



251010340003

检验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检验登记编号: GW202500945

样品名称: 春娟黄芪古植臻萃精华露

委托单位: 成都蓝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uZhou GuoChen Biotek. Co.,Ltd.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3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，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C幢。

检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7幢2-5层及1层门厅、C幢1及2层（理化、微生物、毒理学体外试验、人体安全性和功效评价检测地点）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前堡（2）居山100号（毒理学体内试验检测地点）。

邮政编码：215104

联系电话：0512-65618872





251010340003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uZhou GuoChen Biotek. Co.,Ltd.

检验报告

检验登记号: GW202500945

日期: 2025.09.08

下列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春娟黄芪古植臻萃精华露	
	批号或生产日期	50701	
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90713	
	样品性状	黄色液体中悬浮黄色小颗粒	
	规格型号	45ml	
	样品数量	6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成都蓝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
	委托单位地址	成都市青白江区大湾镇青江南路	
	生产单位	成都蓝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

实验室的说明如下

检验信息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	样品送达日期	2025.09.01	检验周期	2025.09.01 - 2025.09.07
	检测方法	QB/T 2660-2004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13531.1-2008、GB/T 13531.4-2013		

检验结论	<p>根据QB/T 2660-2004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13531.1-2008、GB/T 13531.4-2013,对委托方送检样品进行感官、理化、微生物试验,在本单位试验条件下,试验结果表明:</p> <p>样品所检项目中相对密度检测结果为1.013;其他检验项目符合QB/T 2660-2004要求。</p>		
------	--	--	--

	编制人	袁淑慧
	审核人	郝甜
	批准人	李磊
	签发时间	2025.09.08

* * * * *

本页结束



251010340003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uZhou GuoChen Biotek. Co.,Ltd.

检验报告

检验登记号: GW202500945

日期: 2025. 09. 08

检验结果(感官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两层或多层液体	QB/T 2660-2004	符合要求	符合
香气	— —	符合规定香型	QB/T 2660-2004	符合要求	符合

检验结果(理化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铅(Pb)含量	mg/kg	≤1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	符合
汞(Hg)含量	mg/kg	≤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砷(As)含量	mg/kg	≤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镉(Cd)含量	mg/kg	≤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pH	— —	4.0~8.5 (直测法)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	6.31	符合
耐热	— —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QB/T 2660-2004	符合要求	符合
耐寒	— —	(5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QB/T 2660-2004	符合要求	符合
相对密度(20℃/20℃)	— —	— —	GB/T 13531.4-2013	1.013	— —
甲醇	mg/kg	≤20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2.22 第一法	<20	符合

本页结束



第 4 页 共 5 页



251010340003

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uZhou GuoChen Biotek. Co.,Ltd.

检验报告

检验登记号: GW202500945

日期: 2025.09.08

检验结果(微生物)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≤10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1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<10	符合

备注: 铅方法检出浓度为0.03mg/kg;
汞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砷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镉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甲醇方法检出浓度为20mg/kg。

本页结束
报告结束

